

# 以数字检察赋能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一体化

□ 詹文瀚

数字未检建设是数字检察战略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中的贯彻落实和具体体现，也是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一体化的必要路径。检察机关要在基础数据平台建设、数据安全保障、数据应用支持等数字未检建设上下功夫，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协作，一体化推进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形成治理合力。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2023年未成年人检察工作要点》的要求，检察机关应积极构建“业务主导、数据整合、技术支撑、重在应用”的数字未检工作模式。结合具体工作实践，笔者认为可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构建数字检察战略下的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一体化制度。

## 一、数字未检实践：以整合资源和业务主导为统筹

一是统筹开展未成年人“四大检察”工作。检察机关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一并审查特定未成年人民事权益、行政权益及不特定未成年人公共利益是否遭受损害，对同步开展监督的必要性进行审查评估；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案件时，同步考虑是否涉及刑事犯罪，查找是否有其他案件线索，提升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实效。为在更广泛的领域建立全方位的未成年人权益综合保护大格局，加强未检工作中的大数据探索应用尤为重要，如加快“性侵未成年人案件判决监督模型”建设，强化通过数据比对发现异常判决问题的监督支持；建设“附条件不起诉帮教考察模型”建设，强化充分运用各力量开展未成年人综合保护的数据赋能质效。

二是不断推动各项检察大数据与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深度融合。未检工作涉及“四大检察”，公益诉讼一体化推进同样涉及“四大检察”，只有实现各项检察大数据与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的有机结合，才能有效落实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其一，自觉以数字检察优化刑事检察。未检部门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要注重通过数据碰撞找出未成年人保护的社会性问题，探索推进类案监督，以制发检察建议、提起

公益诉讼等方式推动解决本辖区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犯罪治理难题。其二，自觉以数字检察优化民事检察。涉及未成年人的民事检察工作点多面广，其中数据信息量巨大。未检部门在办理民事案件中，要注重通过对海量数据进行分析研判，系统总结出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异常案件信息的特征，精准找出民事公益诉讼监督的精准切入点。其三，自觉以数字检察优化行政检察。行政检察工作是促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推进方式，未检部门在办理行政案件中，要及时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政或者不积极履职造成未成年人权益受损的线索，有的放矢地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工作，促进行政机关及早发现问题，解决行政监管漏洞。其四，自觉以数字检察优化公益诉讼检察。未检部门在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中，不仅需要紧盯涉及未成年人的单起公益诉讼案件，还需要通过大数据技术促进公益诉讼走向与其他业务的深度融合，使得线索发现更易、调查方式更利、纵深推进更远。

三是做实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保护。检察机关各部门之间，检察机关与其他政法机关、行政机关之间的大数据平台对接，会涉及大量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收集、传输。相关各方需要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和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相关规定，明确各部门的职责义务、准入要求、使用权限，有效防范履职过程中出现泄露未成年人个人信息的问题。

## 二、数字未检思维：以科学融动和数据整合为导向

一是树立技术思维。未检部门在办理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案件中，要努力实现检察监督从偶发个案、人工被动监督向全面系统、信息智能的一体化监督转变，充分挖掘检察机关除未检部门外的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他政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大数据，善于从个案数据中发现规律性问题和系统性漏洞，有针对性地对在未成年人保护方面提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

二是树立关联思维。未检部门要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的监督理念，既要深入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一体化机制建设，又要加强与其他政法机关、行政机关的协调

配合，找出相关数据的关联点，通过信息共享打破“数据壁垒”，凝聚合力下好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一体化这盘“大棋”。

三是树立精准思维。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中的大数据应用重在找出信息中的共性特征，既要重视用合适的方式方法找出数据特征，也要重视发挥主观能动性，利用关联数据信息发现问题，精准地预判趋势，得出准确的监督方向。

## 三、数字未检配置：以系统变革和技术支持为使命

未检业务平台应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一体化开展与日常办案智能化相适应，形成跨部门、跨专业、跨层级的一体化协同配合监督模式。

一是强化案件办理一体化建设。检察机关可对未检办案系统进行更新，实现办案文书、证据材料线上一键上传、一键发送、一键反馈；对涉及公益诉讼的案件增加实时提醒、一键归档的功能，对未结束办案流程的公益诉讼案件线索和监督事项进行提醒，对已结束的则自动归档，实现信息及流转过、全程留痕，同时还可通过设置关键节点避免流转延误。

二是强化案件数据一体化管理。未检部门可将一体化平台中的后台数据管理权限与案件管理部门共享。案管部门对其他业务部门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案件线索和重大监督事项进行监督管理和汇总分析，自动生成相关数据清单，实时开展风险提示，督促其他业务部门按期反馈相关信息数据。

三是强化业务办公一体化运行。其一，对于涉及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的案件，有涉及其他业务部门工作的，通过在系统平台中设置并行分发功能，使得其他业务部门可以与未检部门同步浏览案件材料，对涉及本部门需要配合的工作在线签章，并行开展处理工作。其二，后台系统在同类信息收集完毕后，根据不同业务部门进行分类管理统一汇总，采用统一标准编号建立目录，自动对应到未检系统中，实现全流程的自动化处理。其三，未检部门检察官可通过设置时间、类型等关键词和排序项，将所需要的案件数据和证据

进行层次分明的排列存档，便于办案中实时、准确调取查询。其四，实现实体档案在线审批借阅功能。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工作中，未检部门可能需要查阅其他业务部门的案卷档案材料，在无法直接从其他业务部门获取的情况下，可在未检系统与其他业务部门系统之间设置一个线上档案借阅审批程序。未检部门可通过平台进行线上申请、线下借阅，并对档案借阅信息进行后台记录，既避免了为查阅档案而跨部门层层审批的问题，也能确保档案信息的涉密保护。

## 四、数字未检协同：以类案监督和重在应用为效能

一是充分利用好现有资源。未检部门应当以现有的侦查监督、量刑建议、类案推送等智能辅助办案系统为基础，有效利用“检管网”“中检网院”获取专业知识，并不断规范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中关于未检模块的建设和使用。

二是打造专业知识文库。建议全国检察业务应用系统2.0在未检模块中根据“四大检察”分类，建立一个集典型案例、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数据资料为一体的知识库，相关资料可由未检部门内勤每月定时在网站上搜集，将最新知识进行分类整理并上传至知识库中。未检部门检察官在办案中可通过一键搜索功能，找寻备用知识，达到精准检索、快速查询的数据应用效果，为实现公益诉讼知识储备一体化打好基础。

三是优化技术定制服务。考虑到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在具体办案中既需要内部一体化的支持，也需要外部一体化的配合，可以尝试先在未检模块中对公益诉讼工作打造开放式的“定制化”平台。其一，在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办案平台中设置一部分空置的程序接口；其二，未检部门可随时根据办案需要，与技术部门沟通后及时增添、删减或是修改公益诉讼办案平台中的流程节点和功能项目，以便根据工作实际构建完善数字检察战略下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一体化的综合平台，实现信息化智能化办公全覆盖。

（作者系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 梁洪霞 赵婷

附条件不起诉制度是落实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教育、感化、挽救”方针和“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原则的集中体现，其中考察帮教尤为重要。实践中，各地检察机关一直在积极探索不同的考察帮教模式，如开展异地帮教、引入社工、建立观护基地等，在挽救未成年人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也存在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把握不精准、考察帮教的刚性不足、家庭教育缺失等问题，导致部分涉罪未成年人违反考验期规定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笔者认为，检察机关要念好“准、力、监、督”四字诀，全面提升对被附条件不起诉未成年人（下称“涉罪未成年人”）帮教质效。

念好“准”字诀，精准把握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把握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重点在于查明涉罪未成年人是否有帮教挽救的可能性。一是要做实社会调查。实践中，公安机关在对涉罪未成年人作社会调查时，村组、社区等单位工作人员为帮助涉罪未成年人获得从轻处理的机会，往往会刻意回避涉罪未成年人的不良行为，导致一些社会调查报告不够真实。因此，检察机关受理后应对涉罪未成年人重新开展社会调查，特别是对可能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案件，需全面开展社会调查，对涉罪未成年人行为习惯、思想表现进行全面细致的了解，再进行评估总结，确保社会调查真实性。二是要查明悔罪态度。在审查起诉环节，涉罪未成年人是否认罪认罚，检察官通过讯问涉罪未成年人并结合其他证据较易判断，但悔罪是认罪的前提，对于涉罪未成年人是否悔罪则需要更准确的判断。首先，要查明涉罪未成年人是否向被害人赔偿损失，这是认定其是否悔罪的前提；其次，要查明涉罪未成年人是否赔礼道歉，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为避免未成年人被采取强制措施大多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因此看涉罪未成年人认罪悔罪态度好坏，还应注意其是否真诚地向被害人赔礼道歉，是否提交悔罪书；最后，通过专业心理咨询师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心理测评，结合前期的社会调查情况判断其是否悔罪及悔罪的真实性。

念好“力”字诀，强化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帮教力度。附条件不起诉的考验期一般较长，在此期间对涉罪未成年人的监管非常重要。实践中，有些涉罪未成年人在犯罪后被采取强制措施，且考验期主要是汇报思想动态、接受面谈等，极可能低估犯罪代价、降低自我要求，最终违反考验期规定被撤销附条件不起诉。因此，要念好“力”字诀，强化附条件不起诉的考察帮教力度。一是突出检察机关主体地位。检察机关在促进多方协作，对涉罪未成年人共同开展帮教的过程中，要强化主体意识，特别是在引入社会力量、委托开展异地帮教、利用观护基地时，要主动定期与帮教组成员沟通，了解涉罪未成年人的表现。如果涉罪未成年人出现行为偏差，检察机关应及时调整帮教方案，充分发挥检察机关的主导作用，保证涉罪未成年人顺利度过考验期。二是加强科技支撑。检察官可以通过智慧未检云平台、手机帮教App、跟踪定位等技术应用，及时掌握涉罪未成年人的实时动态。同时，检察机关应加大力度开发涉罪预警系统，保证只要有涉罪未成年人出入特定场所或者离开所居住区县，帮教团队即可收到预警信息，检察官及时介入采取措施，防止涉罪未成年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三是强化法治教育。目前，各地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进行考察帮教，主要包括心理疏导、组织参加公益活动、促进亲情修复等内容。为保证考察帮教的专业性，多地检察机关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开展考察帮教，但社会专业机构在执行中往往存在刚性不足的问题，无法对涉罪未成年人产生震慑作用。因此，在引入外力考察帮教的基础上，检察官应当每月定期与涉罪未成年人开展面谈，通过形式的严肃性让涉罪未成年人心存敬畏，提高涉罪未成年人的自律意识，同时依托法治教育基地组织涉罪未成年人参观学习，强化涉罪未成年人法治教育。

念好“监”字诀，发挥涉罪未成年人家长的督促监护作用。家庭是第一课堂，父母是第一任老师。涉罪未成年人数教不改问题最大的根源在于家庭，越过家庭的一切教育都是隔靴搔痒。从实践来看，考验期帮教失败的涉罪未成年人几乎都存在家庭教育缺失的情况。因此，在考验期内，督促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做好配合工作，履行好监护职能，是提升考验期帮教质效的有效途径。一是制发督促监护令。检察机关对涉罪未成年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同时，对其监护人制发督促监护令，一方面是对其前期监管失职的提醒，另一方面也是通过司法强制的方式要求其切实履行监护职责，特别是在考验期协助检察机关帮教好涉罪未成年人。二是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堂。检察机关应定期开设家庭教育指导课堂，邀请涉罪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参加，从教育方式、改善亲子关系等方面接受专业的家庭教育指导，提升其监护水平。三是要求监护人定期与孩子进行沟通。检察机关应要求监护人每月定期与涉罪未成年人联系一次，帮助检察机关掌握涉罪未成年人思想行为动态，进而更好地开展帮教。

念好“督”字诀，加强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的监督制约。一方面，深化内部监督。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案管部门的职能作用，严格案件的流程管理和质量管理，确保检察官依法公正办理好附条件不起诉案件；充分发挥上级检察机关对下级检察机关的业务指导和备案审查监督作用，对未成年人进行观护帮教的，应当将名单报上级检察机关备案，在工作中应当形成帮教档案备查。另一方面，引入外部监督。对于适用附条件不起诉有争议的案件，检察机关可以通过公开听证听取各方意见，召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关工委、妇联等单位工作人员及涉案人员共同参与审查，就涉罪未成年人的犯罪原因、日常表现、羁押期表现、悔罪态度、社会危险性等进行综合评估，决定是否对其适用附条件不起诉制度及观护帮教措施；对考察结果进行评定，以保障审查的有效性和安全性，保障检察权行使的公开透明。

（作者单位：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陕西省宝鸡市陈仓区人民法院）

# 提升补充侦查质效办好涉未成年人案件

## 八面来风

□ 刘岩 汪宇堂

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下称“南阳高新区检察院”）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检察侦查重在加大力度、务必搞准”等要求，在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中，完善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强化补充侦查工作，提高办案的亲历性，提高办案质效，确保司法公正。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性侵案件中，南阳高新区检察院检察官通过深入案发现场走访调查，对案件证人逐个询问突破，从细

节处挖掘新证据，最终认定该案并非普通的单个未成年人涉嫌强奸（未遂）案，而是多人参与的具有轮奸情节的强奸案。最后，2名涉案未成年人均被法院依法从重判处有期徒刑四年。

一是利用捕诉一体机制，做细补充侦查提纲。在审查逮捕阶段，南阳高新区检察院按照起诉标准，就该案向公安机关提出继续侦查提纲，明确补查、继续侦查的方向和目的，围绕影响定罪量刑的关键证据详细列举侦查内容，确保侦查的针对性、有效性。同时，南阳高新区检察院与公安机关商定：公安机关在移送审查起诉前，按照继续侦查意见制作补充侦查报告书，并将未取得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况说明随案移送。其中，对于影响定罪量刑的重要证据未能补查到位的，侦查人员及时告知承办检察官，双方进一步商讨侦查方案，避免“带

病起诉”，保证“诉得出、判得了”。

二是能动高效履职，自行补充侦查收集证据。对于有条件通过自行补充查明的事实证据，南阳高新区检察院主动自行补充侦查，以此来缩短办案周期。承办检察官在自行补充侦查过程中，亲历践行“三走进”办案要求，以勘验、复验复查现场为先，获取客观证据为要，以复核关键证人、一人一策突破犯罪嫌疑人供述，促成零散碎片化的证据向关联性、闭合性转变，依法、规范、精细收集关键证据，保障自行补充侦查的专业性。

三是发挥检察监督职能，凝聚双方办案共识。针对在办案中发现的公安机关未及时固定证据、证据挖掘不足等问题，南阳高新区检察院通过与公安机关开展座谈，对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理中、前期的侦查方向，证据

固定的必要性、关联性等进行深入交流，共同探讨类案侦查薄弱环节、确定侦查重点，传导庭审证据压力，强化侦查人员责任意识。同时，为深化侦检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南阳高新区检察院定期与公安机关召开磋商会议，向公安机关实时通报自行补充侦查情况，并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完善证据链条，提升取证质量。

2023年以来，南阳高新区检察院在办理涉未成年人案件中，共对55起审查逮捕案件提出继续侦查意见，对11起案件开展自行补充侦查，尤其是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办案质效明显提升，监督立案及追诉漏犯9人，其中6人已被依法作出有罪判决。

（作者单位：河南省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南阳市人民检察院）

□ 唐承佑

目前，检察机关在受教育权领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为数尚少，开展的公益诉讼相关工作多为针对辍学退学问题制发行政公益诉讼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控辍保学政策。对于侵害不特定未成年人受教育权，造成国家、集体或其他人损失的行为，检察机关如何依法监督保障公共利益，值得进一步探讨。笔者认为，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应当坚持综合履职，探索以侵害受教育权民事公益诉讼追究相关侵权人的民事责任，更好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 一、侵害受教育权属于公益诉讼受案范围

一是从法理基础来看，将侵害受教育权纳入公益诉讼受案范围是落实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具体体现。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6条、第28条、第83条均对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作出规定，要求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学校、政府等尊重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保障适龄未成年人依法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基于此，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受教育权受到侵犯，相关组织和个人未代为提起诉讼的，可以督促、支持其提起诉讼；涉及不特定未成年人受教育权被侵犯的，检察机关有权提起公益诉讼。当然，具体到未成年人公益诉讼，不能简单

# 积极探索侵害受教育权民事公益诉讼

以受害人数或结果判定，需综合考虑侵权行为是否侵害了不特定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是否影响青少年价值观的正确养成、是否造成其他恶劣的社会影响等，合理认定是否损害了公共利益。具体而言，当侵权人侵犯不特定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时，有关主体可以提起侵害受教育权民事公益诉讼，依据民法典第179条规定要求侵权人承担停止侵害、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

二是从实践可行性来看，司法实践已积累一定经验。侵害受教育权民事公益诉讼解决的是民事责任归属和承担问题，公益诉讼的对象是直接损害未成年人受教育权的民事主体，目的是保证未成年人受义务教育的实现和完成。尽管目前法律尚未明确检察机关可对未成年人受教育权领域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但在我国司法实践中早已有相应主体提起保护受教育权的民事诉讼。1997年四川省某中学起诉五名学生家长违反义务教育法侵犯子女受教育权案和1998年湖北省某小学将拒不送子女上学的某家长诉至法院案，均是学校作为原

告提起民事诉讼。1992年贵州省某县政府因八名辍学儿童的家长不送孩子上学而将他们诉至法院案，2007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乡政府诉某学生家长侵犯子女受教育权案以及201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镇政府诉阿某侵犯学龄儿童受教育权案，则是政府作为原告提起民事诉讼。以上公益诉讼原告的诉讼请求均得到支持，法院作出“被告将其子女送入学校”的判决。面对拒不执行法院判决的家长，则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保护受教育权。

## 二、侵害受教育权民事公益诉讼的实现路径

一是立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启动调查取证。虽然《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35条列举了检察机关在民事公益诉讼中开展调查取证的方式，但上述措施并不具有强制性，检察机关能否取得证据，还需要被调查核实人员的配合，而立足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程序启动调查取证则能充分保障检察调查取证的刚性。《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88条明

确指出“刑事侦查中依法收集的证据材料，可以在基于同一违法事实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作为证据使用”。同时，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20条明确指出：“人民检察院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公益诉讼时，可以向人民法院一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由人民法院同一审判组织审理。”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从诉讼程序上确保检察机关在办理组织未破环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活动等行为侵害受教育权刑事案件时，可以依托刑事案件的处理开展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讼，结合公安机关侦查、检察机关自行补充侦查等提高公益诉讼调查取证质效。

二是确定适格被告。实践中，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被告一般就是刑事公诉案件的被告人，但这并非绝对。比如，根据刑法中关于帮助犯、共犯的规定，同一案件中构成组织未成年人进

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的被告人可能比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被告多。就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而言，被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违法行为人应是在本罪中针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起发起、策划、指导、安排等作用的人，同时根据已查明的违法事实，从主观故意、侵权行为、因果关系等方面综合认定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值得注意的是，被组织的未成年人人数并不是判断侵权人是否为民事公益诉讼适格被告的必要条件，侵权人以直接或放任的故意针对不特定未成年人实施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即使只有少量未成年人被引诱脱离义务教育，也严重影响公共利益，不能通过未成年人人数否定对侵权人追究民事责任的必然性。

三是明确诉讼请求。民法典第179条所确定的民事责任主要有停止侵害、排除妨碍等形式。鉴于侵害受教育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特殊性，检察机关一般可以从以下两点主张诉讼请求。一是赔偿损失。义务教育法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履行

本法规定的各项职责，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保证其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依法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完成教育教学任务，保证教育教学质量。一般而言，如果侵权人遵守义务教育法的相关规定，政府、家庭、学校则不会出现额外的费用或损失，但如果侵权人通过胁迫或者诱骗应当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失学、辍学，政府、家庭、学校则可能因此产生本不应产生的费用，如为找回被胁迫、诱骗的未成年人造成的误工费、路费损失，进而可以认定给国家、集体造成损失。二是赔礼道歉。未成年人公益诉讼承载着打击侵权人和保护、救济未成年人的双重目标。在侵害未成年人受教育权民事公益诉讼中，针对造成损失数额不大的，可要求侵权人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减少潜在侵权行为的发生，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未成年人保护法专门为维护未成年人公益作出规定，未成年人保护公益诉讼比传统的私益诉讼更能维护不特定未成年人在生活、教育等方面的公共利益，要求侵权人赔礼道歉，充分体现了在未成年人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的预防功能。

（作者单位：山东省潍坊市人民检察院）

# 念好「四字诀」提升附条件不起诉考察帮教质效